

# 桥西区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目录

1. 综合治税	(1)
2. 公务用车	(1)
3. 房产(土地)	(1)
4. 建筑垃圾处置及渣土运输车辆核准手续	(1)
5. 省政府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	(1)
6. 语言文字工作	(6)
7. 校园安全及周边综合治理	(6)
8. 校园食品安全发生的食物安全事件	(7)
9. 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	(7)
10. 幼儿园食品安全管理	(8)
11. 教育系统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理	(8)
12. 退役军人事务工作	(8)
13. 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	(11)
14. 安置工作	(16)
1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审批	(17)
16.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审批	(18)
17. 社会团体年度检查	(18)
18.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	(18)
19. 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19)
20. 职业技能提升	(19)
21. 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	(20)
2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	(20)

23. 食用农产品、果品、畜禽、生鲜乳、农药、肥料等产品的质量管理	(21)
24. 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使用信息通报工作	(21)
25. 著作权管理工作	(21)
26. 药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酒类、调味品监督管理	(21)
27. 学校食品安全工作	(21)
2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	(22)
29. 娱乐场所管理	(22)
30. 营业性演出管理	(22)
31.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监督检查和查处	(22)
32. 文物安全保护	(22)
33. 全面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全民参保计划	(23)
34. 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危险化学品)	(23)
35. 防灾减灾规划	(23)
36. 救灾物资储备	(24)
37. 人口发展规划	(24)
38. 老龄工作	(24)
39. 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药物滥用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24)
40. 三医联动工作机制	(25)
41. 负责落实城区住房保障相关政策	(25)
42. 消防安全预防	(25)
43.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5)
44. 遗体处理	(26)
45. 防灾减灾	(26)
46. 综合行政执法	(26)
47. 互联网建设与管理	(27)

48. 互联网+政务服务 . . . . . (28)

49. 区政府门户网站的建设与管理 . . . . . (29)

# 桥西区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综合治税	区财政局	负责贯彻税收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实施细则和税收政策调整方案，与区税务局等部门执行上级授权税目税率调整、减免税等。	西办字（2019）31号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6个部门三定规定的通知	
		区税务局	负责对税收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执行过程中的征管问题和一般性税收问题进行落实。		
2	公务用车	区财政局	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并组织实施；负责区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编制、标准、购置、更新；负责编制内公务用车租赁管理工作；负责公务用车经费预算管理；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审核处置车辆；		
		区政府办公室	负责组织指导全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制定全区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		
3	房产（土地）	区财政局	负责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土地）的调拨及处置等工作，负责事业单位房产（土地）的管理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	负责区直党政群机关（与党政群机关一起办公且无独立房产的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的规划、权属、配置、使用、维修改造、处置利用、物业等管理工作。		
4	建筑垃圾处置及渣土运输车辆核准手续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辖区内建筑垃圾处置及渣土运输车辆的执法检查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第十四条《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五条《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区交警大队	负责对运输建筑垃圾车辆未按照规定时间、路线行驶的处理		
5	省政府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	区教育局	负责本区域内的各阶段学校教育工作和教学业务管理，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实现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不断提高教育服务经济社会的能力。负责教育经费预算的编制、执行，会同财政部门对下一级教育事业的拨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贯彻落实〈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17）123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各级人民政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款、投向、效益等方面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和有关部门在基础教育工作中应承担责任的意见》冀政办函（2002）24号	
		区财政局	<p>一、按照国家和省级有关规定，将应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的教育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提高教育经费保障水平，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按标准足额落实各类学校生均财政拨款和生均公用经费。</p> <p>二、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投入体制，逐步增加对教育的投入，保证政府举办的学校教育经费的稳定来源。</p> <p>三、负责安排教育经费支出预算，并按预算及时拨付教育部门。</p> <p>四、及时拨付城市教育费附加和其他用于教育的专项经费。</p> <p>五、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和执行中小学公用经费标准，确保中小学正常运转所需公用经费。</p> <p>六、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中小学办学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筹措中小学校标准化配套设施的经费，负责落实应由财政部门承担或给予补助的部分，使资金按时到位。</p> <p>七、加强对教育经费使用的监督和指导，对基础教育的拨款、投向、效益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八、会同发展改革局、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权限和有关规定制定基础教育阶段各类学校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法律、法规和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项目外向学校收费或摊派。</p>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贯彻落实〈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17）123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基础教育工作中应承担责任的意见》冀政办函（2002）24号	
		区审计局	<p>一、对区政府的教育经费投入情况进行审计，促进财政等有关部门对教育的拨款实现两个“只增不减”、城市教育费附加和城建维护税足额征收并按照规定用于教育，防止教育经费被占用、挪用。</p> <p>二、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对教育经费的管理使用进行审计，促进有关部门及学校对教育经费规范管理，合理使用，充分发挥效益。</p>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贯彻落实〈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17）123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基础教育工作中应承担责任的意见》冀政办函（2002）24号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积极落实教师的社会地位和工资福利待遇、奖励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等方面的政策，以保证教师队伍稳定。 二、统一管理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中小学教师的招聘录用、考核奖惩等工作。 三、依法加强劳动力市场管理，规范各类用人单位用工行为；严禁使用童工，对使用童工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责任和处罚。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贯彻落实〈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17〕123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基础教育工作中应承担责任的意见》冀政办函〔2002〕24号	
5	省政府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	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一、管理和指导区教育局所属中小学、幼儿园机构编制工作。 二、按照规定权限，负责区教育局所属中小学、幼儿园的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管理工作。 三、负责区教育局所属中小学、幼儿园编制使用核准工作。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贯彻落实〈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17〕123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基础教育工作中应承担责任的意见》冀政办函〔2002〕24号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在教育项目征地（勘测定界、确定权属、履行征地手续）工作中，快速、高效配合实施，加快教育项目落地。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贯彻落实〈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17〕123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基础教育工作中应承担责任的意见》冀政办函〔2002〕24号	
		桥西生态环境分局	一、对学校和学校周围的环境污染防治进行监督管理，保证学校和学校周围环境不受污染，对已造成学校污染的单位和个人移交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依法处理。 二、积极配合学校开展环境保护教育活动。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基础教育工作中应承担责任的意见》冀政办函〔2002〕24号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一、把基础教育事业发展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二、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加大对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贯彻落实〈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17〕123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基础教育工作中应承担责任的意见》冀政办函〔2002〕24号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已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校舍工程实施质量监督，对所监督校舍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基础教育工作中应承担责任的意见》冀政办函〔2002〕24号	

序号	管理 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校园周边环境治理。 二、督导相关街道加强对流动摊贩的管理。 三、维护实施义务教育正常的秩序。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基础教育工作中应承担责任的意见》冀政办函〔2002〕24号	
		区民政局	一、对因家庭生活困难导致失学的儿童，符合救助条件的及时纳入低保、特困供养和临时救助等保障范围。 二、严格落实对本辖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发放工作。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5）第7号	
		区统计局	一、组织实施学校事业单位统计调查制度，准确、及时、全面地搜集、整理和提供调查统计数据。 二、对有关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教育工作统计的基础工作。 三、为教育工作提供各种数据。	根据以往考核经验，双方协定，达成一致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依规对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根据以往考核经验，双方协定，达成一致	
		区应急管理局	指导学校做好应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演练、安全通道隐患排查、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建筑物抗震设防等工作。	根据以往考核经验，双方协定，达成一致	
		公安局桥西分局	一、会同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行为进行处罚： （一）在学生中传播黄色书刊和音像制品，毒害和腐蚀学生思想的； （二）利用封建迷信等活动妨碍中小学教育教学活动的； （三）扰乱学校教学秩序，侮辱、殴打教师和体罚学生造成轻微伤害的。 二、对下列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当事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侵占、贪污和挪用基础教育经费的； （二）侵占、破坏学校场地、校舍及其他设施和财产的； （三）侮辱、殴打教师和学生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在学生中传播黄色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毒害和腐蚀学生的； （六）利用封建迷信等活动方案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 三、高度重视有关基础教育案件的审理，有案必查，执法必严，从速结案，保障基础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贯彻落实〈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17〕123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基础教育工作中应承担责任的意见》冀政办函〔2002〕24号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5	省政府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	区消防救援大队	一、在学校中积极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工作。 二、在学校中积极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险隐患，指导学校开展消防安全应急疏散演练，完善灭火应急预案。	根据以往考核经验，双方协定，达成一致	
		区司法局	一、把教育法律、法规列入全区普法教育的重要内容，搞好宣传工作。 二、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指导学校法制教育工作，为中小学选派法制副校长，逐步形成全社会依法治教、依法兴教、关心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风气和育人环境。 三、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搞好对中小学生的普法教育工作。	根据以往考核经验，双方协定，达成一致	
		区政府办公室 (人防办)	一、在学校教育中积极宣传人防知识，开展各种形式的教育活动。 二、积极配合教育有关部门对学校建设提出建设性意见。	根据以往考核经验，双方协定，达成一致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对学校(幼儿园)食堂的食品安全监管。 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校园周边环境整治，监管校园周边固定场所食品经营单位的食品安全，对玩具、文具质量监管。 三、加强教育收费管理，规范教育收费行为。	根据以往考核经验，双方协定，达成一致	
		区税务局	一、负责按照有关规定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城建维护税等，并及时入库。 二、负责落实好国家对纳税人向教育捐赠的有关减免税政策。 三、支持学校开展勤工俭学，落实好国家对学校勤工俭学给予的优惠政策。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基础教育工作中应承担责任的意见》冀政办函〔2002〕24号	
		区交警大队	一、在学校中积极开展学生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二、在学校开展活动中积极配合教育部门工作，保障交通安全。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贯彻落实〈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17〕123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基础教育工作中应承担责任的意见》冀政办函〔2002〕24号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一、整顿文化市场秩序，为中小學生提供良好的文化活動場所和健康的文藝作品，會同教育行政部門定期組織播放優秀影視劇和文藝演出。經常舉辦適合青年學生參加的文化活動，或開辦適合中小學教師參加的文化活動。</p> <p>二、協助上級相關部門播放面向基礎教育階段學生的節目，做師生學習、使用國家通用語言文字的榜樣。</p> <p>三、按照有關規定加強對校園周邊網吧、歌舞廳等治理，嚴禁經營者違法向未成人開放。</p> <p>四、會同教育行政部門指導基礎教育階段學校搞好體育教學，開展好中小學生課外體育活動，發現、培養體育人才，推行國家體育鍛煉標準，評估、確認體育傳統項目學校。</p>	《河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印發關於各級人民政府和有關部門在基礎教育工作中應承擔責任的意見》冀政辦函〔2002〕24號	
5	省政府對縣級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職責評價	區科學技術局	<p>一、加強對青少年學生科普教育，在學校教育中積極宣傳科普知識。</p> <p>二、支持鼓勵青少年科技創新實踐活動場所創設。</p> <p>三、積極組織青少年科技活動。</p> <p>四、對教育科研項目優先推薦。</p>	根據以往考核經驗，雙方協定，達成一致	
		區衛生健康局	<p>一、督促、指導學校開展傳染病防控、傷害監測、查驗接種證和學生常見病監測指導等衛生工作，會同教育行政部門為適齡兒童、少年定期進行預防性健康檢查，為學生保健提供技術指導。</p> <p>二、加強對轄區學校衛生工作人員進行業務培訓和指導，開展衛生知識宣傳教育與健康促進活動。</p> <p>三、為轄區內常住0-6歲兒童提供健康管理服務。</p> <p>四、開展衛生宣傳教育與健康促進活動，普及衛生防病知識。</p> <p>五、負責轄區內疾病預防控制具體工作的管理和落實。</p>	《河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河北省貫徹落實〈對省級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職責的評價辦法〉實施方案的通知》冀政辦字〔2017〕123號 《河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印發關於各級人民政府和有關部門在基礎教育工作中應承擔責任的意見》冀政辦函〔2002〕24號	
6	語言文字工作	區教育局	負責對語言文字工作進行監督管理，負責制訂全區語言文字發展規劃並組織實施；負責全區各類學校語言文字應用情況的監督檢查與評估，組織實施國家通用語言文字宣傳、推廣、普及工作；負責語言文字工作培訓和測試工作，承擔區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辦公室日常工作。	冀教督〔2016〕6號 西政辦函〔2020〕號	
		各街道黨工委和辦事處、區直各部門、各人民團體	組織實施國家通用語言文字宣傳、推廣、普及工作，配合好普通話的測試、培訓等相關工作。	冀教督〔2016〕6號 西政辦函〔2020〕號	
7	校園安全及周邊綜合治理	區教育局	教育局為校園安全工作的主管部門，牽頭負責對校園安全進行監督管理，負責區屬中小學校、幼兒園安全，加強對中小學生的教育引導，協調政府有關部門做好校園及周邊治安、交通綜合	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0年第8號《河北省學校安全管理規定》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治理工作，并指导学校配合各成员单位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区交警大队	负责加强校园及周边的交通工作，向中小学生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及有关法律常识，在临街中小学、幼儿园附近，设置交通标志、标线和其他交通安全设施；在地处交通复杂路段的中小学、幼儿园上学放学时，派专人维护校园门口道路的交通秩序。	河北省人民政府令 2010 年第 8 号《河北省学校安全管理规定》	
		公安局桥西分局	负责校园及周边的治安管理工作。	河北省人民政府令 2010 年第 8 号《河北省学校安全管理规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学校食堂和学校周边有固定经营场所商户的监督检查，加强对校园周边有固定经营场所食品经营户销售“三无”食品监管；协同教育部门对学校食堂进行规范，建立学校食堂食品安全量化分级制度。查处恐怖、迷信、低俗、色情玩具销售行为。	河北省人民政府令 2010 年第 8 号《河北省学校安全管理规定》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督导街道办事处做好校园周边环境管理整治工作，确保学校周边无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游商和占道摊点。	桥西区委、区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桥西区深化街道改革方案》（西办字[2020]8 号的通知，河北省下放处罚事项清单下放处罚事项 21 项，各街道办事处开展执法处罚工作，城管局不涉及相关执法活动。	
		区委宣传部	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及各街道开展出版物市场“扫黄打非”专项检查，对出版物发行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河北省人民政府令 2010 年第 8 号《河北省学校安全管理规定》	
8	校园食品安全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	区教育局	督促校园落实监管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配合市监局、卫生部门开展校园食品卫生安全检查，调查处理校园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10 号、卫生部令第 1 号）	
		区市监局	负责对校园食堂食品安全工作进行督导、检查，调查处理校园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建立和完善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将校园食堂、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情况等向教育行政部门通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10 号、卫生部令第 1 号）	
9	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	区卫生健康局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作为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和指导。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76 号）第四、五条	
		区教育局	教育行政部门协助卫生行政部门检查指导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区妇幼	妇幼保健机构负责对辖区内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业务指导的内容包括：膳食营养、体格锻炼、健康检查、卫生消毒、疾病预防等。		
		区疾控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定期为托幼机构提供疾病预防控制咨询服务和指导。		
		区卫生监督所	卫生监督所应当依法对托幼机构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10	幼儿园食品安全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依法加强对托幼机构食堂的食品安全的指导与监督检查，调查处理校园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建立和完善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将幼儿园食堂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情况等向教育行政部门通报；负责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事故取证。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76号）第六条	
		区教育局	协助市监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11	教育系统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理	区教育局	负责对师生安全教育培训，依法组织或参与组织有关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及时上报安全事故和配合开展工作。	《河北省学校安全事故处置办法》（冀教安2019年32号）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事故取证。	《河北省学校安全事故处置办法》（冀教安2019年32号）	
		公安局桥西分局	负责学校人身、财务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河北省学校安全事故处置办法》（冀教安2019年32号）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学校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河北省学校安全事故处置办法》（冀教安2019年32号）	
12	退役军人事务工作	区委办公室	负责上级领导和区委领导关于退役军人工作批示的转办、交办；为以区委名义召开的区级会议提供协调和服务保障。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区政府办公室	负责上级领导和区政府领导关于退役军人工作批示的转办、交办；为以区政府名义召开的区级会议提供协调和服务保障。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区信访局	负责指导做好全区退役军人信访工作;负责国家信访局(中央联席办)、省信访局(省联席办)交办、市信访局(市联席办)交办、转办区本级涉及退役军人权益信访事项的交办、转办审查、上报工作;做好我区退役军人来信、来电、网上信访事项的登记、交办、转办、审结备查;做好退役军人疑难信访事项调处和退役军人信访突发事件的协调处置工作;分析涉及退役军人权益信访事项数据,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为领导小组决策提供服务。 负责转交国家、省、市信访局(联席办)交办的涉及我区退役军人信访案件,协助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做好案件调处和信访稳定等工作。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区委组织部	负责对全区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提出意见;配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拟订军队转业干部接收安置计划;把退役军人工作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考核体系。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宣传部	负责做好国防教育工作,配合做好退役军人宣传工作;协调做好全区优秀退役军人、退役军人管理服务先进单位和个人典型宣传报道工作;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对出台的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大政策按照领导小组有关要求,及时组织媒体做好解读。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12	退役军人事务工作	区委政法委	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全区政法机关做好部分军队退役人员稳定工作。负责协调、指导区直政法部门、各街道有关工作,依法及时妥善处置部分军队退役人员到公共敏感场所规模性聚集事件;协调、指导区直政法部门对打着退役军人旗号的违法活动进行依法打击;协调、督促全区政法部门解决好退役军人涉法涉诉信访问题。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配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和组织部门拟订退役军人和符合条件消防员接收安置计划,并依照有关规定核准使用编制。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区网信办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涉军网络舆情监控,对重大舆情和敏感信息及时收集,并通报有关领导和相关单位;组织协调网络媒体宣传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加强优秀退役军人典型网上宣传。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区教育局	负责按照河北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为现役军人子女入学提供保障。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公安局桥西分局	负责配合党委政府做好退役军人维稳工作;负责对退役军人相关情报信息搜集研判预警;配合相关部门落实退役军人信访人员源头稳控工作;对打着退役军人旗号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人员依法打击处理;配合党委政府对涉退役军人群体性事件进行现场处置。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区民政局	负责牵头实施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优抚对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各街道办事处把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优抚对象和家庭优先纳入低保范围,确保“应保尽保”;将遇到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优抚对象纳入到临时救助范围。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区司法局	负责牵头实施退役军人法律保障服务工作;开展好退役军人普法教育,不断增强退役军人的法治意识;为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提供法律援助。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区财政局	负责按政策足额安排退役军人事务经费预算,及时审核拨付资金,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协助退役军人事务局加强资金监管。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牵头落实退役军人参加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政策;负责区属企业安置后下岗失业退役军人生活费的测算工作;配合做好下岗失业退役军人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通过技能培训、创业培训、职业介绍扶持下岗失业退役军人实现就业创业;协调配合开发适合退役军人的劳务派遣岗位。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做好符合住房保障条件退役军人的住房保障工作。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协助配合依法保护退役军人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积极配合调处权属纠纷。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和支持退役军人承建的农业产业园区建设,带动退役军人家庭发展经济,增加收入。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创作以优秀退役军人为题材的文艺节目;负责协调落实持有《优待证》人员公益旅游景点、公共文化设施免费政策。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实施退役军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负责协调辖区内管理医疗机构落实退役军人优先挂号、优先就诊、优先取药、优先住院政策。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做好全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指导各街道做好退役军人管理服务各项工作;做好退役军人信访工作;负责拟定退役军人和符合条件消防员接收安置计划;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12	退役军人事务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退役军人灾害应急救助工作。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牵头实施指导规范退役军人市场经营活动。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区医疗保障局	负责做好参保退役军人的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工作;做好医疗救助对象中退役军人的医疗救助工作。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税务局	负责做好退役军人税收优惠政策宣传引导;落实退役军人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深化“放管服”改革,做好退役军人涉税业务纳税服务工作。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人武部	负责牵头做好驻区部队拥政爱民工作;负责区级国防动员、兵役征集、预备役人员管理;负责协调驻区部队。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13	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	区委办公室	积极协调将双拥重点工作列入区委工作计划、纳入桥西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为区委领导抓好双拥工作当好参谋;做好区委领导参加双拥活动的协调服务;做好本系统双拥工作。	石家庄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区政府办公室	积极协调将双拥重点工作列入区政府工作计划、纳入桥西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为区政府领导抓好双拥工作当好参谋;做好区政府领导参加双拥活动的协调服务;协助市人防办做好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确保人防设施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做好本系统双拥工作。	石家庄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人武部	发挥好军地联系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协调将双拥工作纳入部队建设规划,纳入军队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范围;协调驻军开展拥政爱民工作,组织协调驻区部队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新时代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支援地方经济社会建设发展,完成抢险救灾等急难险重任务,积极参加军民联防联治,维护社会稳定;严格遵守群众纪律,定期开展拥政爱民教育和群众纪律检查;协调区委、区政府支持部队改革建设,搞好平时服务保障和战时拥军支前;协调军地有关部门开展全民国防教育、军事设施保护、国防工程军民共管、人民防空建设等工作;配合建立军地双向支持需求提报机制,共同解决部队战斗力建设重难点问题,处理军地之间重大矛盾和纠纷;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政策法规,做好学生军训和少年军校工作;会同区直有关部门做好争创双拥模范城、争当双拥模范单位和个人活动。	石家庄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13	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	区委组织部	参与研究制定退役军人移交安置政策和随军家属安置政策;负责行政团职以下、以及技术级军队转业干部的安置工作;根据安置计划,做好随军随调家属符合调入区直部门公务员的调配工作;	石家庄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会同有关部门抓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队伍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做好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做好本系统双拥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将国防、部队建设以及双拥优抚等工作列入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持地方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协调发展；协调解决国防和军队建设改革需要区发改局支持帮助的实际问题；配合做好国防动员有关工作；积极支持军队参加和支援全区经济社会建设；积极支持优抚安置事业重大项目建设；协调优先保障部队战备、训练中重要物资和商品的供应，为部队提供优质服务；推进全区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做好本系统双拥工作。	石家庄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区教育局	统筹做好国防教育工作，将国防教育纳入各类学校教育教学内容，加强教职员工和学生拥军爱民宣传教育；抓好军民共建文明学校先进典型的培养宣传工作；积极组织开展教育拥军活动，支持军队实施人才战略工程，依托国民教育培养军事人才，做好学生军训工作；配合做好大学生兵员征集工作；会同军队有关部门制定完善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政策，指导全区教育系统抓好落实；按照上级部门制定的相关入学政策，落实军人子女入学优待政策。做好本系统双拥工作。	石家庄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13	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	区科学技术局	把科技强军纳入全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及科技发展规划；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鼓励军民融合企业科技研发；鼓励开展科技拥军活动，从技术、项目、人才、信息等方面支持部队科技攻关；推动涉军领域高新技术企业为部队建设改革提供科技咨询，为广大官兵和优抚安置对象搞好科技服务，做好本系统双拥工作。	石家庄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区委宣传部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强军思想武装广大军民；把国防教育作为重要内容列入宣传工作计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双拥宣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深入开展新时代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组织军民共建先进单位宣传工作；协调媒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最美退役军人、最美军嫂、最美双拥模范人物等双拥典型和经常性双拥工作的宣传活动，以及春节、“八一”等节日期间的双拥宣传活动，推广先进经验；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工作指导和管理；深入开展国防教育工作；做好本系统双拥工作。	石家庄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军休服务管理机构编制落实；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和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落实相关编制；协助有关部门落实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安置政策，在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的随军随调后安排到相对应的单位工作；做好本系统双拥工作。	石家庄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区委统战部	发动全区各族人民深入开展爱国拥军活动；指导少数民族居住集中区域与驻军开展新时代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民族乡（村）双拥工作，维护民族团结和军政军民团结，促进社会稳定；做好本系统双拥工作。	石家庄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13	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	公安局桥西分局	组织查处妨碍和破坏国防动员工作、破坏军事设施的违法犯罪案件；依法查处和惩治侵害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做好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及随军随迁家属子女、投靠子女的父母落户工作；指导征集新兵政治考核工作；指导协助处理军地矛盾纠纷，协助做好重要军事行动和军事活动安全保卫、交通管控，协助部队维护营区及生活区域社会治安；组织指导军警民联防联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做好本系统双拥工作。	石家庄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区民政局	做好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困难退役军人、军人家属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对主要开展拥军工作的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做好监督管理，引导开展拥军活动；指导社会组织开展慈善拥军活动；充分发挥社会组织资源优势，配合做好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协调公办殡葬机构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做好本系统双拥工作。	石家庄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区司法局	协助驻区部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积极开展法律拥军活动，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指导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机构开展维护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合法权益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鼓励引导减免相关费用；做好本系统双拥工作。	石家庄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区财政局	参与拟订拥军优抚安置政策规定；落实拥军优抚安置工作所需资金，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逐步增加；配合有关部门加强拥军优抚安置经费监督管理；做好本系统双拥工作。	石家庄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参与研究制定实施随军家属就业安置政策，积极为随军随调家属提供就业创业服务，负责符合调入事业单位随军随调家属的工作调动；做好退役军人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转移接续和管理工作，做好优抚安置对象养老、失工伤保障工作；做好安置到区直事业单位的军队转业干部、退役士兵的职称评定、岗位聘任、工资待遇等工作；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机关（参公）工勤、事业单位的军转干部、复退士兵和随军随调家属等安置计划制定工作；指导	石家庄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各级就业服务机构、人才服务机构为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未就业的随军随调家属和其他优抚对象提供求职优先服务和就业创业扶持；支持和参与创建双拥模范城活动，协助做好双拥模范城命名以及爱国拥军、拥政爱民模范个人、先进单位和个人表彰；做好本系统双拥工作。		
13	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充分考虑国防利益和军事需求，积极协调配合优先保障军事用地；大力支持部队军事工程、军事设施建设，积极协调处理部队在规划审批方面存在的遗留问题；认真配合做好部队训练场地、军事设施、营区建设用地审批和土地登记发证过程中的有关工作；帮助部队搞好军用土地管理，配合支持做好闲置土地资源整合与置换工作；协调处理军地之间的土地纠纷；做好本系统双拥工作。	石家庄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将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和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家庭纳入保障性住房供应范围，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帮助其解决住房困难；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和城镇未随军家属住房困难；做好本系统双拥工作。	石家庄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做好部队营区外市政设施管辖范围内道路的维护工作、做好部队营区周边市容环境卫生治理工作，督促辖区城管部门明确专人，督导相关街道及时清理各类驻军大门两侧的各类流动商贩；督导辖区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队按管理要求对有关部门在城区主要公共场所设置永久性双拥标志或宣传牌；支持普及国防和双拥公益广告；协助部队搞好营区及营区门口绿化美化设计；定期对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免费游览公园规定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做好本系统双拥工作。	石家庄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区农业农村局	充分保障农村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在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制改革中的切身利益，切实维护他们在股份经济合作组织中的经济收益，认真做好本系统双拥工作。	石家庄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13	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	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推进文化拥军建设，支持驻区部队打造强军文化，创作有影响力的文化作品；支持军队艺术创作与生产，帮助培养文艺骨干和搞好文化设施建设；协调组织文艺团体到驻区部队慰问演出；督导落实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及各类优抚对象享受公共文化服务和旅游公共服务优待优惠政策规定；做好本系统双拥工作。	石家庄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区卫生健康局	支持驻区部队发展医疗卫生事业，改进医疗卫生服务；配合部队搞好健康教育和卫生防疫，帮助官兵提高应对重大传染病疫情和开展重特大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工作的能力；督导落实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就医优先服务及各类优抚对象享受医疗优惠政策规定，组织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做好优抚对象的医疗服务工	石家庄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作；所属医院设有军人、退役军人优先服务标志，积极主动提供服务；做好本系统双拥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做好双拥指导工作。承担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配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会同军地有关部门制定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政策法规；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优抚安置等工作政策法规；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协调落实退役军人相关待遇保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褒扬纪念活动等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普遍走访、重点慰问，定期对驻区部队、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进行走访慰问；会同军地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争创双拥模范城、争当双拥模范单位和个人活动；做好本系统双拥工作。	石家庄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13	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将驻区部队应急力量建设及运用纳入全区应急总体预案和规划，牵头建立顺畅高效的应对突发事件军地协调机制；做好驻区部队参加应急救援协调保障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慰问执行抢险救灾、维稳处突任务部队；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尊崇消防救援职业的荣誉体系，确保全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享受转制前国家和社会给予的各项优待；做好本系统双拥工作。	石家庄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挥各级个体私营企业协会作用，组织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开展拥军优属活动，动员个体私营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提供更多就业岗位，吸纳退役士兵和随军家属就业；培养民营企业拥军、个体拥军先进典型；做好本系统双拥工作。	石家庄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区行政审批局	认真做好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批准的审批工作；行政审批窗口设有军人、退役军人优先服务标志，积极主动提供服务；做好本系统双拥工作。	石家庄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区医疗保障局	落实医疗保障方面的拥军优属政策，做好随调家属、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关系的转移接续和管理，做好随军随调家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工作；按照《河北省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暂行办法》要求，落实好我区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工作，解决重点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做好本系统双拥工作。	石家庄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区税务局	落实医疗保障方面的拥军优属政策，做好随调家属、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关系的转移接续和管理工作，做好随军随调家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工作；按照《河北省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暂行办法》要求，落实好我区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工作，解决重点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做好本系统双拥工作。	石家庄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13	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	区总工会	加强职工群众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发动和组织职工群众开展拥军优属和新时代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宣传爱国拥军先进职工代表和事迹；做好本系统双拥工作。	石家庄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团区委	加强青少年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动员适龄青年踊跃参军；组织广大青少年开展拥军优属和新时代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宣扬军地团员青年中的爱国拥军、爱民奉献先进典型和事迹；指导少年军校建设，表彰先进单位；做好本系统双拥工作。	石家庄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区妇联	加强妇女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发动妇女广泛开展群众性拥军优属活动，宣传成绩突出的女军人、军队女文职人员和军人家属、妇女拥军的先进典型和本系统拥军先进单位；协同有关部门维护军人军属在婚姻家庭等方面的合法权益；与驻军开展新时代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做好本系统双拥工作。	石家庄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区工商联	指导全区非公有制企业开展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指导基层工商组织做好拥军优属工作；鼓励和倡导非公有制企业接受安置退役士兵、随军家属；组织和指导工商联会员与部队开展新时代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做好本系统拥军优抚安置工作；做好本系统双拥工作。	石家庄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驻区部队	将双拥工作纳入部队建设规划；对部队进行人民军队性质、宗旨教育，开展拥政爱民活动和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群众纪律，定期开展拥政爱民教育和群众纪律检查；支援地方经济社会建设发展，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参与脱贫攻坚、扶贫济困活动，支持地方重点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坚决完成上级部署的抢险救灾等急难险重任务，协助地方妥善处置各种突发事件；积极参加军民联防联治，维护社会稳定；会同军地有关部门搞好重大演训活动服务保障，指导做好训练场地和配套军事设施保护及土地确权工作；利用军队院校优质教育资源做好军民融合人才培养工作。	石家庄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14	安置工作	人武部	负责协调驻区部队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区委组织部	负责配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拟制退役军人及其随调家属、符合条件消防员接收安置计划，协调办理相关手续；负责区直转业干部安置。		
		区教育局	负责根据上级文件，落实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符合条件消防员子女提供转学、入学保障。		
		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配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拟制接收安置计划，负责提供各单位编制人员情况，依照有关规定核准使用编制。		
		公安局桥西分局	负责做好退役军人、符合条件消防员落户工作。		
		区财政局	负责做好安置到机关事业单位退役军人、符合条件消防员工资经费保障；按政策足额安排退役军人事务经费预算，及时审核拨付资金，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协助退役军人事务局加强资金监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拟制政府系统事业单位退役军人及其随调家属、符合条件消防员接收安置计划，协调办理相关手续。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做好符合住房保障条件退役军人的住房保障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做好全区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做好安置各项工作；负责拟制接收安置计划；做好随调家属安置工作；负责对我区军队转业干部、退役士兵、复员干部、伤病残退役士兵和符合条件消防员等人员的档案进行接收、审查，并按要求进行移交；负责全区退役士兵相关补助资金的预算、拨付以及使用工作，主要包括：自主就业或自谋职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及保险补助资金；1-4级分散供养退役士兵购（建）房补助资金。		
1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审批	区残联	在收到申报材料后在规定时间内，借助残疾人证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对申报对象材料的复审工作	《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字[2015]74号）	
		区民政局	审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补贴资金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6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审批	区残联	负责重度残疾人的认定工作，并负责出具重度残疾人证明	《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字[2015]74号）	
		区民政局	审批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补贴资金		
17	社会团体年度检查	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对主管的文化体育类社会团体进行年度检查的初审工作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250号》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主管的工商类社会团体进行年度检查的初审工作		
		区委政法委	负责对主管的政法类社会团体进行年度检查的初审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	负责对主管的拥军类社会团体进行年度检查的初审工作		
		其他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	负责对分管行业领域协会进行年度检查的初审		
		区民政局	负责对已登记的社会团体进行年度检查		
18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	区教育局	负责对已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民办中小学校、幼儿园、短期培训机构进行年度检查初审工作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对已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文体类机构进行年度检查初审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已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职业类培训机构进行年度检查初审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已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卫生所、卫生服务站、卫生服务中心进行年度检查的初审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区民政局	负责已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养老机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进行年度检查初审工作；负责对已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年度检查。		
		其他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	负责对分管行业领域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年度检查的初审		
19	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果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农药、兽药、肥料、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种养殖环节质量抽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用农产品、果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或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20	职业技能提升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围绕市场急需紧缺职业开展家政、养老服务、托幼、保安、电商、汽修、电工、妇女手工等就业技能培训。支持服务业企业加强与院校合作，组织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等从业人员培训。服务旅游产业发展，针对旅游营销、导游服务人员，全面开展综合素质提升培训。广泛组织企业开展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在线学习等活动。面向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持续实施就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区应急管理局	广泛组织企业开展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在线学习等活动。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桥西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西政办发【2014】5	
		区市场监管局	配合市级相关部门开展化工等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	《关于石家庄市2021年20项民生工程专项工作方案》石双创双服办（2021）5号	
		区妇联	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开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生物医药、智能建筑、智慧城市建设等新产业职业技能培训。加大人工智能、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云计算、大数据等新职业新技能培训力度。围绕市场急需紧缺职业开展家政、养老服务、托幼、保安、电商、汽修、电工、妇女手工等就业技能培训。	《关于石家庄市 2021 年 20 项民生工程专项工作方案》石双创双服办〔2021〕5 号	
		区民政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服务旅游产业发展，针对旅游营销、导游服务人员，全面开展综合素质提升培训。支持服务业企业加强与院校合作，组织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等从业人员培训。适应传统服务业现代化改造升级，加强商贸、住宿、仓储、餐饮等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开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生物医药、智能建筑、智慧城市建设等新产业职业技能培训。加大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职业新技能培训力度。		
		区农业农村局	面向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持续实施就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关于石家庄市 2021 年 20 项民生工程专项工作方案》石双创双服办〔2021〕5 号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面向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持续实施就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21	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	区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负责推动各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协同推进政务服务同一事项，同一编码，同一网上技术规范。
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区数据资源管理局负责牵头政府服务数据采集、汇聚、开放、共享，建设全区政务平台事项库，构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规范化、标准化、集约化建设，编制公开政务数据目录并及时动态更新，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政务数据、公共数据的互联互通，为提升政府治理水平、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提供数据资源保障服务。			西办字〔2019〕28 号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桥西区行政审批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西办字〔2019〕26 号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桥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公安局桥西分局	公安机关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23	食用农产品、果品、畜禽、生鲜乳、农药、肥料等产品的质量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果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	西办字[2019]26号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桥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果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农药、肥料等其他生产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种养殖环节质量抽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24	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使用信息通报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药物滥用相互通报和联合处置机制。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应当相互通报获知的食品安全信息。	西办字[2019]26号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桥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健康局配合上级机关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跟踪评价工作。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相互通报获知的食品安全信息。		
25	著作权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关著作权管理工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版权管理职能的规定分工执行。	西办字[2019]26号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桥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区委宣传部（区版权局）	有关著作权管理工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版权管理职能的规定分工执行。		
26	药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酒类、调味品监督管理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商务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商务局）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商务局）负责拟订促进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	西办字[2019]26号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桥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流通的监督管理，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酒类、调味品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27	学校食品安全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学校食品安全工作进行督导、检查，调查处理学校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建立和完善信息通报制度。	西办字[2019]26号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桥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区教育局	区教育局将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工作计划及体育卫生专项督导评估指标，对师生和食堂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督促学校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配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开展学校食品卫生安全检查和调查处理学校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2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	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公安桥西分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29	娱乐场所管理	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3.《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革决定加强市场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公安桥西分局	负责对与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30	营业性演出管理	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对本区域内的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3、《河北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	
		公安桥西分局	在职责范围内对本区域内的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		
31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监督检查和查处	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本辖区内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三章监督检查	
		公安桥西分局	进行消防、治安等方面的监管和检查工作，依法打击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场所的违法犯罪行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场所内的特种设备进行监督管理工作；对场所内的食品生产经营实施监督检查		
32	文物安全保护	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文物的安全管理、看护、制度建设，发生案情及时报案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三章监督检查	
		公安桥西分局	负责打击文物盗窃、盗掘和走私等犯罪活动。负责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库房消防安全设施检查。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33	全面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全民参保计划	区医疗保障局	负责牵头开展全面参保工作，组织参保政策培训，会同财政等部门完善和落实困难群体个人参保缴费补助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区财政局	负责将居民医保财政补助资金列入同级预算		
		税务局	负责征缴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费用	冀医保字[2020]49号，省医保局等十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全民参保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区民政局	负责特困、低保等参保资助对象的识别认定，协助医保部门动员资助对象参保		
		区教育局	负责指导各学校开展参保动员		
		区残联	负责残疾人参保资助对象的认定识别，协助医保部门动员资助对象参保		
		各街道办事处	开展参保缴费宣传动员及缴费组织工作		
34	安全生产准入管理 (危险化学品)	区应急局	安全监管	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	
		区行政审批局	许可事项审批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35	防灾减灾规划	区应急局	组织编制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区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防灾减灾条例》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农业方面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必要时，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36	救灾物资储备	区应急局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预案，组织编制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防灾减灾条例》	
		区发改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收储、轮换和管理有关救灾物资，按程序及时做好调出、运送工作。		
37	人口发展规划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负责落实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全区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中共石家庄桥西区委、石家庄桥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桥西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西字〔2018〕36号）、中共石家庄市桥西区委办公室、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桥西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西办字〔2019〕24号）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警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38	老龄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相关政策，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中共石家庄桥西区委、石家庄桥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桥西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西字〔2018〕36号）、中共石家庄市桥西区委办公室、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桥西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西办字〔2019〕24号）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9	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药物滥用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药物滥用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中共石家庄桥西区委、石家庄桥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桥西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西字〔2018〕36号）、中共石家庄市桥西区委办公室、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桥西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西办字〔2019〕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配合上级机关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跟踪评价工作。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相互通报获知的食品安全信息。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24号)	
40	三医联动工作机制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中共石家庄桥西区委、石家庄桥西区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桥西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西字〔2018〕36号）、中共石家庄桥西区委办公室、石家庄桥西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桥西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西办字〔2019〕24号）	
		区医疗保障局	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41	负责落实城区住房保障相关政策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经各街道办事处认定的低保户申请廉租房资格的家庭进行廉租房资格确认。	石保安居办【2021】2号文	
		各街道办事处	负责本辖区内的低保户资格认定工作		
42	消防安全预防	区消防救援大队	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专职消防队、义务消防队和专职、兼职消防管理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 《河北省消防条例》。	
		街道办事处	对居（村）民进行消防宣传教育，督促、指导居（村）民委员会制订防火居（村）民公约，组织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制止消防违法行为，提高消防安全防范能力。		
43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街道办事处	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调阅有关资料；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属于职责权限内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不属的建议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反馈处罚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予以责令整改排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改正的，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责令排除，同时采取应急措施，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配合和协助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区应急管理局	对负责全区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生产和经营等活动中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其他相关部门落实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区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的情况，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审批）职责部门按照权责清单，对分管行业领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检查；组织专家综合分析、评估重大危险源的状况并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建立举报制度，对举报进行登记并组织处理；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应急救援预案。		
44	遗体处理	街道办事处	配合民政部门做好辖区内遗体火化、棺椁迁移等遗体处理工作。	《殡葬管理办法》 《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	
		公安局桥西分局	负责出具因自然灾害、交通事故或者犯罪行为等造成的非正常死亡遗体及无名无主遗体死亡证明，并告知丧主或者死者生前所在单位办理手续后，通知殡仪馆接运后火化。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出具在医院死亡人员和自然死亡人员的死亡通知书，并及时通知殡仪馆接运遗体。		
		区民政局	负责遗体的接运，凭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和卫生部门出具的死亡通知书进行火化。		
45	防灾减灾	街道办事处	负责组建街道政府灾民救助指挥协调机构，在街道办事处领导下开展灾民救助工作。街道要及时上报灾情，做好通信、物资、装备等保障；启用避灾安置场所，转移和安置危险地区群众；做好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做好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等。	各部门“三定”规定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申请、分配和管理全区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指导全区避灾安置场所和灾民救助物资储备库的建设与管理；组织核查、报送灾情；指导灾区转移安置灾民，做好受灾群众临时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指导灾区开展因灾倒损住房的恢复重建；组织、指导开展救灾捐赠工作；承担区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和分配；负责承担灾民救助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履行灾民救助综合协调职能。		
45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加强价格监督管理，必要时实施价格干预措施或紧急措施，保持市场价格稳定。	各部门“三定”规定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防灾减灾	公安局桥西分局	负责灾区社会治安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负责做好交通疏导、管制等相关工作。		
		区财政局	负责减灾救灾资金的筹措、拨付和监督检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受灾地区灾后房屋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开展避灾安置场所的房屋质量安全检查和鉴定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协调商务系统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实施疾病控制和卫生监督等应急措施，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保障饮用水卫生安全；开展医疗救治，必要时组织心理卫生专家对灾区群众进行心理干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做好灾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加强救灾物资价格监督，依法查处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		
		区人武部	负责组织协调驻地部队、指挥民兵分队参加救灾工作；必要时协助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区红十字会	负责依法组织和指导灾区相关组织开展灾害救助和捐赠工作。		
46	综合行政执法	街道办事处	属于街道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查处，属于有关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进行劝阻和制止，并通知有关部门查处。	街道“三定”规定及区政府相关部门“三定”规定	
		区城管综合执法局等相关部门	发现违法行为属于街道职责范围内，应当通知有查处权限的街道依法进行查处。		
47	互联网建设与管理	区委网信办	负责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监督管理互联网信息内容和网络舆情信息，组织协调互联网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推动网络阵地和	石家庄市桥西区数据资源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西办字〔2019〕29号）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网络文明建设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推动数据资源技术产业、技术创新发展，构建以数字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数据安全提供技术保障		
		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负责统筹协调推进政务数据和公共数据平台建设，负责各类数据资源的采集、存储、使用、开发、共享工作，应用大数据资源提升政府治理水平、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		
48	互联网+政务服务	区行政审批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负责推动各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协同推进政务服务同一事项，同一编码，同一网上技术规范。	石家庄市桥西区数据资源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西办字〔2019〕29号）	
		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负责牵头政府服务数据采集、汇聚、开放、共享，建设全区政务平台事项库，构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规范化、标准化、集约化建设，编制公开政务数据目录并及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时动态更新，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政务数据、公共数据的互联互通，为提升政府治理水平、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提供数据资源保障服务。		
49	区政府门户网站的建设和管理	区政府办公室	负责政府门户网站，区办公信息化平台的建设、管理、日常维护等工作。	石家庄市桥西区数据资源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西办字〔2019〕29号）	
		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负责协调推动电子政务和机关办公信息化应用等工作。		



